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高菁，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

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 67 项议案。本人均按时参加会议，其中现场参会 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12 次。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必要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在经过独立客观地思考后，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

3、提名委员会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沈克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主要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深入研究；对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可行性与合规性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现场办公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现场工作 17 天。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交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生产管理等情况，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为本人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供协助。公司管理层配合本人合规履职，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就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本人保持联系互动，并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高效沟通，进场前就审计计划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并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探讨，及时跟进年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沟通、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充分了解公司治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反馈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作用。

2、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履职能力，不断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

重点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年度，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人关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等，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克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沈克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沈克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本人认为沈克剑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2024 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2024 年公司未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自身学习，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菁

2025 年 4 月 25 日